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 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0 元/股加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年化 0.95% 的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届满。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源创：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111 号），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将回购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0 元/股加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年化 0.95%的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源创：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111 号），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因此，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075821）中所持有的 88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2337），过户价格为 12.00 元/股。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0 元/股

加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年化 0.95%的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股票总数为 888,0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0 元/股加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年化 0.95%的单利（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377,843	100%	-888,000	444,489,843	100%
合计	445,377,843	100%	-888,000	444,489,843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未解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注销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资产均为现金资产，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授权开展分配、清算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除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